

证券代码：603733

证券简称：仙鹤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9

债券代码：113632

债券简称：鹤21转债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产能规模并将剩余募集资金 用于全资子公司新设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原项目名称：“年产100亿根纸吸管项目”
- 新项目名称及投资总金额：“年产5万吨纸制品深加工项目”，拟投资总额为42,967万元；
-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6,691.68万元（具体金额以实施时实际剩余募集资金金额为准）；
- 鉴于受到未来宏观经济、行业趋势、市场环境等诸多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新项目建设及经济效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产能规模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全资子公司新设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年产100亿根纸吸管项目”变更为由全资子公司浙江柯瑞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柯瑞新材料”）实施的“年产5万吨纸制品深加工项目”，并将原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变更后的项目投资。同意公司使用“年产100亿根纸吸管项目”剩余募集资金6,691.68万元（具体金额以实施时实际剩余募集资金金额为准）用于“年产5万吨纸制品深加工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200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获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5,000万元，每张面值100元，共计2,050万张，发行价格为100元/张，期限6年。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5,00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1,255.65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3,744.35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1月24日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1]7734号《仙鹤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上述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公司已按照要求存放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

截止2023年2月28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项目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 拟投入金额	实际已投入募集资 金金额（注）
年产30万吨高档纸基材料项目	141,069.00	120,000.00	54,241.95
年产3万吨热升华转印原纸、食品包装纸项目	16,701.00	12,500.00	12,348.25
年产100亿根纸吸管项目	16,681.00	12,500.00	5,808.32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3.00	60,000.00	58,744.35
合 计	234,451.00	205,000.00	131,142.87

注：实际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已扣减本次发行费用1,255.65万元。

（三）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募投项目投资规划，公司“年产100亿根纸吸管项目”原拟投资16,681.0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12,500.00万元，截至2023年2月28日该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5,808.32万元。本次公司拟在原募投项目“年产100亿根纸吸管项目”建设内容基础上减少部分建设内容，将纸吸管产能由100亿根/年调整为20亿根/年，并在变更后新增部分其他建设内容，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年产5万吨纸制品深加工项目”，该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6,691.68万元（具体金额以实施时实际剩余募集资金金额为准）。截至2023年2月28日，

“年产100亿根纸吸管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 拟投入金额	实际已投入 募集资金金额	尚未使用 募集资金余额	募集资金累计 投入进度
年产100亿根纸 吸管项目	16,681.00	12,500.00	5,808.32	6,691.68 (注)	53.53%

注：募集资金余额不包含该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银行手续费等费用。

本次变更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原项目变更的原因

随着禁塑政策进一步的执行和在全国范围内的推广以及离型纸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离型纸、纸杯、纸袋等产品市场需求持续旺盛，公司拟减少原募投项目部分投资建设内容，将纸吸管产能由年产100亿根调整为年产20亿根，同时结合自身技术、成本、市场网络优势，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年产5万吨纸制品深加工项目”，扩大生产、满足市场需求。

综上所述，公司根据实际经营状况和未来的业务规划，结合现有募集资金使用进度，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经公司讨论后作出审慎决定，拟将“年产100亿根纸吸管项目”剩余募集资金6,691.68万元（最终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际结转当日原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中全部资金余额为准）变更用于“年产5万吨纸制品深加工项目”，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投入。变更前后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不变。

三、新项目的具体内容

（一）项目名称

年产5万吨纸制品深加工项目。

（二）实施主体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柯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三）实施地点

衢州市常山县辉埠新区（工业园区）。

（四）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新建设计年产量5万吨纸制品深加工项目（其中，离型纸3万吨/年、纸杯纸碗8.3亿只/年、纸吸管20亿支/年、PLA吸管2.7亿支/年、纸袋2亿个/年、塑料杯1,980万

只/年）生产线及其配套车间、仓库等。项目建成后，预计将新增5万吨纸制品生产能力。

（五）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为42,967万元。

（六）项目建设工期

本项目的建设期为4年。

（七）预计经济效益

经测算，本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16.23%，静态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为8.26年（含建设期），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八）项目审批与环评情况

浙江柯瑞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纸制品深加工项目”已于2023年3月2日在常山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办理了项目备案并取得了《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303-330822-07-02-626534）。

（九）实施方式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柯瑞新材料实缴出资6,691.68万元（具体金额以实施时实际剩余募集资金金额为准），并由柯瑞新材料实施。

四、新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及风险提示

（一）可行性分析

（1）离型纸

离型纸是一种防粘纸类型，又称为隔离纸、防粘纸、硅油纸等，其主要应用领域有不干胶标签、双面胶带、广告材料、卫生用品、食品包装、碳纤维复合材料和工业用离型材料等行业。近年来，随着《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十四五”快递业发展规划》等鼓励支持政策的出台，离型纸所涉及的下端卫生用品、不干胶标签、双面胶带、广告材料、新型食品包装等行业规模迅速扩张。随着上述各大下游应用领域的蓬勃发展，对离型纸的种类和数量需求越来越多，其市场呈现良好的发展空间。

（2）纸杯、纸吸管和纸袋等纸制品

2020年1月19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号），规定2020年底前，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塑料袋、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与吸管；到2022年底，禁止销售含

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要求到2025年底，全国多数范围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消耗强度下降30%；要求到2025年底，所有宾馆、酒店、民宿不再主动提供一次性塑料用品；到2025年底，全国范围邮政快递网点禁止使用不可降解的塑料包装袋、塑料胶带、一次性塑料编织袋等。上述限塑政策的执行及在全国范围内的推广，为塑料包装替代物纸杯、纸吸管及纸袋纸的发展创造了契机。同时，奶茶、咖啡等快销饮料市场的高速发展，带来了纸杯、纸吸管等需求量剧增。

（3）塑料杯

全面防治塑料污染已经成为全球共识，针对污染源贡献多的一次性塑料制品领域，世界多国和中国陆续出台的一些限塑或禁塑措施，已经起到了明显的减量效果；但日益加快的生活节奏和高品质的生活方式，以及后疫情时代做好防护等必然需求，一次性塑料制品已经成为现代生活的必需品。因便利、可携带、可量控等特点，一次性杯子和盖子在食品和饮料包装市场的整体需求仍每年在上涨；使用一次性可降解塑料制造制品，在满足政策和环保要求的同时，满足了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

综上，本次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在技术、成本、市场网络上的优势，扩大生产，继续提高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二）风险提示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状况和未来的业务规划，结合现有募集资金使用进度，为了提高对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讨论后作出谨慎决定，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进行变更。本次调整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生产规模，丰富企业产品品种，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变更的项目实施后，可能受原材料价格波动、行业周期波动、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项目经营情况可能不及预期。

五、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关联交易，《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产能规模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全资子公司新设投资项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公司债券持有人会

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符合当前的市场环境，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相关要求，符合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相关要求，审批程序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已经通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变更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公司本次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事项是根据实际经营状况和未来的业务规划，结合现有募集资金使用进度，为了提高对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讨论后作出的谨慎决定，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生产规模，丰富企业产品品种，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0日